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

三、原住民族仍處於結構性之經濟不平等，復面對 AI 科技對勞動市場之嚴峻挑戰，有賴政府強化其在未來勞動市場中之競爭力

由於臺灣原住民與世界各國原住民族均面臨社會結構不利處境，因其具有獨特之語言、文化、歷史、經濟、政治及社會組織，普遍存在少數及相對劣勢處境，並反映在多項重要社會指標，從近年原住民就業情形觀之，原住民與全體國民相較，在家庭平均收入、薪資仰賴程度等統計數據上，仍存有明顯差距，有賴政府各相關主管部會積極協助，以彌補結構性之差異。說明如下：

(一)原住民族失業率逐年下降，惟家庭年平均收入仍遠低於全體家庭，且有酬就業者有 11.47%平均月薪未滿 2 萬元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原住民族之失業率自 98 年起概呈下降趨勢(詳表 1)，惟進一步分析原住民族收入結構，發現 110 年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含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為 86.19 萬元/戶，僅為我國全體家庭年收入 137.84 萬元/戶之 63%(詳表 2)，復按 110 年 12 月(第 4 季)原住民就業狀況報告顯示，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約有 11.47%平均月薪未滿 2 萬元，反觀我全體民眾有酬就業者平均月薪，僅有不到 1 成未滿 2 萬元。

表 1 近年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歷年失業率比較表

單位：%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原住民族	8.08	5.90	5.32	4.86	4.88	4.08	4.13	3.95	4.02	3.97	3.96	3.98	3.98	3.82	3.53
全體民眾	5.88	5.14	4.32	4.22	4.16	3.93	3.80	3.90	3.74	3.70	3.72	3.80	3.95	3.67	3.48
差距	2.20	0.76	1.00	0.64	0.72	0.16	0.33	0.05	0.28	0.28	0.24	0.18	0.03	0.15	0.05

說明：數字加減乘除尾差係因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112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表 2 原住民族家庭收入與全體家庭收入之比較

項目別	106 年				110 年			
	原住民族家庭		我國全體家庭		原住民族家庭		我國全體家庭	
	元	%	元	%	元	%	元	%
受僱人員	667,417	81.59	852,629	65.96	686,788	79.69	887,072	64.36

項目別	106 年				110 年			
	原住民族家庭		我國全體家庭		原住民族家庭		我國全體家庭	
	元	%	元	%	元	%	元	%
報酬及產業主所得								
經常移轉收入(含雜項收入)	52,527	6.42	249,236	19.28	62,479	7.25	293,427	21.29
財產所得收入	98,108	11.99	190,713	14.75	112,587	13.06	197,891	14.36
年總收入	818,053	100.00	1,292,578	100.00	861,854	100.00	1,378,390	100.00

說明：本表之財產所得包含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未扣除折舊費)；雜項收入因金額低，並計於移轉收入下。

資料來源：106 年及 110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

(二)原住民族對照全體家庭之經濟地位，呈現相對弱勢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可支配所得 5 等分位組之劃分標準¹，推算原住民族家庭於我國全體家庭所處之經濟地位，發現有 33.84% 之原住民族家庭相對應全體家庭最低所得組(後 20%)，且平均可支配所得 32 萬 6,771 元為全體家庭之 91.13%，另累計 58.58% 之原住民族家庭歸屬在第 2 個分位組及以下(後 40%)，原住民族家庭對照全體家庭時，其面臨之經濟弱勢情形仍是相對明顯(詳表 3)。

表 3 110 年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換算全體家庭所得分位組

項目別	原住民族家庭		全體家庭	
	平均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百分比	平均可支配所得	
	元	%	元	
原住民族家庭在全體家庭中 所屬可支配所得分組	總計	785,765	100.00	1,090,554
	A1	326,771	33.84	358,594
	A2	662,553	24.74	662,440
	A3	930,964	19.99	935,016
	A4	1,263,411	12.87	1,291,029
	A5	1,900,474	8.55	2,205,691

說明：本表之財產所得包含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未扣除折舊費)；雜項收入因金額低，並計於移轉收入下。

資料來源：110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

¹ 將家庭可支配所得總額由低到高依序排序之後，每 20% 家庭劃分為同一分位組，共計 5 個分位組，其中第 1 分位組(A1)為「最低所得組」，第 5 分位組(A5)為「最高所得組」。

(三)原住民族倚賴薪資收入之程度雖有下降，仍遠高於全體家庭

依原民會 112 年 6 月發布之 110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²，分析原住民族家庭之收入來源結構發現，原住民族家庭 110 年倚賴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薪資收入)之程度雖較 106 年下降，惟其比率 79.69%仍高於我國全體家庭之 64.36%。另原住民族家庭之「經常移轉收入(含雜項收入)」³來源比重則低於我國全體家庭平均狀況(詳表 2)，顯示歷年來原住民族家庭從工作以外之方式(如保險、投資、租金等)獲得家庭收入比例甚低，因此當經濟戶長或其他家計負責成員就業發生困難，甚至陷入失業窘境時，對原住民族家庭之家計生活將造成重大影響。

(四)鑑於 AI 科技對勞動市場之轉型挑戰，允宜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及技能訓練，以應對未來勞動市場之挑戰

近年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等自動化科技應用快速蓬勃發展，新經濟模式之轉變恐衍生工作取代問題，因此，傳統工作被自動化科技取代而消失、純粹由人掌握之工作轉為人機協作將成趨勢，如技術職業中行政支援人員、生產及機械操作等，因工作內容多屬例行性任務，受自動化變革威脅較大，另外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核心技能相對較為缺乏，可預期相關工作易被機器人取代⁴，更多勞動者面臨失業、轉職壓力將更為常見，爰勞動者將面臨技能提升及跨業移轉需求導致之勞動力重新配置情形。

原住民族 108 至 112 年就業者所擔任職業中，受自動化取

² 「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每 4 年辦理 1 次，最新之調查報告係原民會 112 年 6 月出版之「110 年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

³ 指戶內人員包含從私人、政府、企業之移轉收入及社會保險受益之移轉收入。

⁴ 參監察院 109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期末報告-「政府協助原住民就業成效及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代之風險程度較高之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比率合計均逾 6 成(詳表 4)，雖然 AI 不必然直接取代現有勞工需求，但對勞動力市場仍有重大影響，勞力密集度高者首當其衝較容易影響薪資。爰此，政府亟需建立具彈性及適應力之勞動市場及相關法規制度，並更加強對原住民族學校教育與 AI 軟性技能⁵之培養，以因應未來數位科技對勞動市場之衝擊⁶。

表 4 近 5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表

單位：%

項目 年度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A)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B)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C)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D)	受自動化取代之風險程度較高之人員合計 (A+B+C+D)
108	1.32	8.58	6.45	7.94	24.64	5.41	16.61	13.10	15.94	61.62
109	1.24	8.81	7.05	8.41	23.47	4.85	17.27	13.31	15.60	60.79
110	1.65	8.59	7.05	8.48	23.48	4.64	17.26	13.47	15.38	60.81
111	1.30	8.37	6.53	8.78	24.35	4.57	17.31	13.48	15.29	61.90
112	0.85	8.20	6.21	9.17	24.56	5.19	17.81	13.75	14.27	61.75

資料來源：112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調查報告。

綜上，近年原住民族失業率雖有所下降，惟其家庭平均收入及可支配所得仍明顯低於全國平均水平，顯示出結構性之經濟不平等，尤在面臨 AI 科技衝擊職場之際，政府允宜強化其教育與技能訓練，以增強未來在勞動市場中之競爭力，並促進長期穩定就業機會。

(分機：1919 傅勤文)

⁵ 在人工智能領域具備深入之知識和熟練之應用能力。

⁶ 參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科技對勞動市場之衝擊與挑戰」。